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合併股份、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認購協議及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2之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人2之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2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緊隨該等新合併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啟皓有限公司	(i)	51,000,000	44.35
認購人2		5,000,000	4.35
其他公眾股東		<u>59,000,000</u>	<u>51.30</u>
總計		<u>115,000,000</u>	<u>100</u>

附註： 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啟皓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